

安阳市生态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市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概况

一、安阳市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部门主要职责

安阳市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主要承担“12369”热线及部、省、市等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类平台的管理，以及群众来信来访、上级转办件的受理、转办、催办等工作。12369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是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群众污染投诉举报的主要渠道，平台主要包括电话、微信、网络投诉等多种方式，受理各类环境污染投诉举报。

二、安阳市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预算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下设办公室、受理科、应急科、办理一科、办理二科。

第二部分

安阳市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405.04 万元，支出总计 405.0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8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40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40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0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05.0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

算增加 8.28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05.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5.04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405.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2.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其他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 万元；公用经费 2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一样。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一样。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一样。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一样。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2023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6.4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